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吳佩娟
電話：02-86741111#66058
電子信箱：praylord@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405023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主旨：教育部轉知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2085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年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依前開114年2月21日人事總處函附陸委會114年2月21日函以，陸委會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具結之對象，尚應包含各機關(構)、學校現職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政府所屬之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另約用人員部分，請依陸委會前述114年2月21日函說明三辦理。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